

# 「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量標準

111 年 12 月 30 日發布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為計算「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之形式指標分數，特訂立本評量標準。本評量標準預計以一年為期，每年檢討期刊（含非出版週期內之期刊，例如「專刊」）之出版格式、論文撰寫格式、編輯作業、刊行作業等四大類項目。各大項的配分如下：一、期刊格式，佔 10 分；二、論文格式，佔 36 分；三、編輯作業，佔 36 分；四、刊行作業，佔 18 分；滿分為 100 分；另有減分項目與加分項目。計分方面，編輯作業之項目依資料表所填答的資訊計分，其他項目依期刊刊載資訊或由人社中心計分。另除了引用文獻與正文引用是否一致、編輯體例不一致兩項目採隨機抽檢外，其他項目皆每篇論文檢查。

## 一、期刊格式 (Journal Format) (10 分)

(一)目次 (Table of Contents)	2 分
(二)出版事項 (Publication Data)	8 分
1.期刊刊載編輯委員會名單	2
2.網頁刊載編輯委員會名單	2
3.刊載實際出刊日期	2
4.有論文撰寫格式 (見附註 1)	2

## 二、論文格式 (Article Format) (36 分) (見附註 2)

(一)篇名 (Title)	4 分
1.論文附有篇名	2
2.中(外)文論文附有英(中英)文篇名	2
(二)作者 (Authorship)	4 分
1.論文附有作者姓名	2
2.附有作者之完整服務機構、子機構	2
(三)摘要 (Abstract)	4 分
1.論文附有摘要	2
2.中(外)文論文附有英(中英)文摘要	2
(四)關鍵詞 (Keywords)	4 分
1.論文附有關鍵詞	2
2.中(外)文論文附有英(中英)文關鍵詞	2

(五)引用文獻 (References)	20 分
1.引用文獻均以文後條列方式逐條列出 (非文後註)	4
2.有引用文獻規範 (見附註 3)	4
3.引用文獻與正文引用是否一致 (見附註 4)	12
<b>三、編輯作業 (Editorial Work) (36 分)</b>	
(一)內編比例 (見附註 5)	10 分
編委會成員為該出版 (含發行) 單位人員比例	
1. $1/2 < \text{內編比例} \leq 2/3$	3
2. $1/3 \leq \text{內編比例} \leq 1/2$	6
3.內編比例 $< 1/3$	10
(二)稿件處理	12 分
1.公開徵稿	4
2.審稿人匿名	4
3.送審稿件匿名	4
(三)退稿率 (Rejection Rate) (見附註 6)	14 分
1. $15\% < \text{退稿率} \leq 30\%$	4
2. $30\% < \text{退稿率} \leq 50\%$	8
3.退稿率 $> 50\%$	14
<b>四、刊行作業 (18 分)</b>	
(一)出刊頻率	8 分
1.年刊、半年刊	4
2.一年三期刊	6
3.季刊、雙月刊、月刊	8
(二)每期刊登經匿名審查之原創學術論文 (見附註 7)	10 分
1.達到三篇, 或每年各期平均三篇	8
2.達到四篇 (含) 以上, 或每年各期平均四篇以上	10
<b>五、減分項目</b>	
(一)延誤出刊 (見附註 8)	
1.各期延誤出刊達一單位	-5/期
2.各期延誤出刊達二單位	-10/期
3.各期延誤出刊達三單位	-15/期
4.各期延誤出刊達四單位以上	-20/期
(二)內稿比率 (見附註 9)	
1. $50\% \leq \text{內稿比率} < 70\%$	-3 分
2.內稿比率 $\geq 70\%$	-6 分

(三)編輯體例不一致 (見附註 10)

-5 分

## 六、加分項目

期刊開放取用 (open access, OA) (見附註 11)

+10 分

1. 僅部分卷期全文免費開放取用

+5

2. 所有卷期全文皆免費開放取用

+10

**附註 1:** 在期刊內刊載書面之論文撰寫格式或可另外提供者, 視為符合本要件。

**附註 2:** 論文格式各項目依期刊實際刊載內容計分, 且只對「經匿名審查之原創學術論文」予以計分, 未經匿名審查或非正式學術論文則不列入計分範圍。篇名、作者、摘要與關鍵詞不齊全或錯誤者, 1 個扣 1 分, 2 個以上不予計分。全英文期刊未附中文篇名、摘要與關鍵詞者不扣分。

**附註 3:** 在期刊內刊載書面之引文規範或可另外提供者, 視為符合本要件。

**附註 4:** 論文正文中所引用之文獻, 並未列在引用文獻中; 或論文正文中未引用之文獻, 卻列於引用文獻中, 皆視為引用文獻與正文引用文獻不一致。若不一致之個數在 1 個至 2 個得 12 分, 3 個至 5 個得 6 分, 達 6 個以上不予計分。

**附註 5:** 內編比例認定原則:

- (1) 編輯委員會成員屬於出版 (含編輯、發行) 單位內部人員之人數, 佔所有編輯委員會成員人數的比例。
- (2) 出版 (含編輯、發行) 單位設置於學校之中, 且隸屬系所單位者, 任職於該出版 (含編輯、發行) 單位與上屬系所單位人員皆視為內部人員。
- (3) 出版 (含編輯、發行) 單位設置於學校之中, 但非系所單位者, 任職於該出版 (含編輯、發行) 單位人員皆視為內部人員。
- (4) 出版 (含編輯、發行) 單位為學會或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成員為理、監事者 (不含候補理、監事) 視為內部人員。

**附註 6:** 退稿認定原則:

- (1) 退稿: 稿件有進入實質審查程序而退件之稿件 (包含作者提出不再續審, 即作者提撤稿請求), 則視為退稿。
- (2) 內審退稿: 來稿因“學術品質”不符要求, 且有編輯委員會 (含主編、執行編輯) 撰寫審查意見書而直接退件之稿件。

(3) 退稿率計算方式: 
$$\text{退稿率} = \frac{\text{退稿數} + \text{內審退稿數}}{\text{退稿數} + \text{內審退稿數} + \text{決定刊登數}}$$

**附註 7:** 人社中心為檢覈期刊編輯單位提供資料之正確性, 期刊編輯單位應檢附完整的論文審查紀錄、審查委員名單等資料。同一篇文章若分部刊載 (例如: 分為上下篇、上中下篇等方式), 以一篇計算; 若同一篇文章分部刊載於不同期數, 該篇文章列入上篇刊載之期數的文章總篇數之一。

**附註 8：延誤期數之認定原則：**

- (1) 以期刊出版週期（半年刊、一年三期、季刊、雙月刊、月刊等）為單位計算。
- (2) 總扣分為過去一年各期延誤單位數扣分之累加（1 單位數扣 5 分）。例如：某期刊為半年刊，每年於 5、11 月出刊，其於 2012 年 11 月拖刊 1 期，其他卷期如期發刊，則 2012 年延誤出刊項目扣 5 分。

**附註 9：內稿認定原則：**

- (1) 該刊當期所刊載之論文為任職於該出版（含編輯、發行）單位同仁或該刊之主編、執行編輯與編輯委員所撰寫之論文視為內稿。
- (2) 期刊刊載論文若為多人合著時，則其中一位作者為任職於該出版（含編輯、發行）單位同仁或該刊之主編、執行編輯與編輯委員亦視為內稿。

**附註 10：**同一期期刊內，相同學門之論文編輯體例應一致，不同學門可有不同之編輯體例。體例不一致者，1 種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附註 11：加分認定原則：**

- (1) 符合以下任一情形者可加 10 分：
  - A. 期刊在自有網站或網頁公開發行且所有卷期皆可無條件免費瀏覽全文者。但若早期卷期因年代久遠無法獲得授權開放者，如可提出合理說明亦符合加分原則。
  - B. 期刊將所有卷期全文授權給任一機關單位代為數位典藏，並可在該單位平台無條件免費瀏覽全文者。
- (2) 期刊免費開放取用之卷期有特殊限制，而非全面開放者，若近三年（不含申請當年）經匿名審查之原創學術論文篇數達三分之二以上開放者，可加 5 分。